

# 立法院院會關係文書

第六十二次至第六十七次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廿九日

立法院秘書處



MG  
DP2P.6  
746

請  
保  
存  
會  
請  
勿  
發  
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3 1797 6708 6

會 次 第 六 十 二 次

會 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卅 二 年 卅 月 拾 五 日

會 議 地 點 本 院 會 議 廳

司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2) 修正警察官吏撤卸條例

(3) 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

(4) 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

(5) 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

(2) 保潔制度大綱

(3) 省(市)保潔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4) 保潔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5) 省(市)保潔隊暫行編制表

報告事項三、

(1) 財政部發賣字第八四號公函

(2) 廣政指定入資處理辦法第三款指定範圍六項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院原呈
- (3) 本院文一字第八號訓令
- (4)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5) 本院致行政院咨
- (6)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八號咨
- (7)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 (8) 棉紗統稅新舊稅率表
- (9) 本院文一字第八七號訓令
- (10)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條文審查案及附表

討論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提案
- (3) 實業部擬請修改煤油稅率案
- (4) 本院文一字第八八號訓令
- (5)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 (1) 實業部林廳署組織法草案
- (2) 實業部林廳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南)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

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二

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飭院知照

說 明

(1) 手續 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

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

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業經 國民政

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現奉 府令飭本院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擬會報  
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係安辦度大綱首(市)  
採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區係  
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首(市)採  
安隊暫行編制表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  
僚文書

三

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  
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屬查照轉陳

說明

(一) 手續

查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  
部特准之件」業經財政部規定範圍六項呈  
奉行政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現據秘書處案呈  
准財政部函送到處屬查照轉陳特擬會報  
告

(2) 內容

財政部錢費字第八四號公函處理指定公費  
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均載  
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國民政府訓令以係安劑度大綱等尚須修改暫緩實施  
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軍需委員會會呈以係  
安劑度大綱首(布)係安司令部暫行組織  
條例區係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首(布)係  
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經呈請明令公布通  
飭施行茲因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添加  
修改請通令暫緩實施等情現奉府令  
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  
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  
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關於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部份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院審議遵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奉報稱關於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仍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有關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一併修正後送院審議等語前未當經咨行行政院飭據財政部將修正條文連同附表轉送到院後經院令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具報將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呈

院原呈奉院文二字第八號訓令財政法制兩  
委員會密查報告本院致行政院致行政院  
行字第一〇八〇號咨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草案棉紗棉布棉  
毯新舊稅率表本院文一字第八七號訓令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密查報告修正棉紗  
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  
案及附表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  
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  
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送  
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  
查完呈奉院咨咨交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本院文(字)第六八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林鑿六署組織法草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與討論案項第二案同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林鑿六署組織法草案本院文(字)第六八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實業部林鑿六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吳明浩

溫子振

趙詠白

鄺其光

廖廉能

龔文錦

謝崇枋

譚度潛

朱喬嶽

吳圖南

孫琢齋

朱大璋

徐國桓

張 贍

王雨生

周正己

艾魯瞻

陶錫三

曠運文

龍沐勳

莫國康

陳子棠

楊景斌

蔣畸士

黃慶中

韓清健

趙霜峯

蘇理平

林國材

伍澄宇

丁政言

陳秋實

陳大勳

賀之才

周 緯

武仙卿

稽 鏡

張士傑

岑德咸

甘德雲

游 志

黃曝寰

黃體濂

蕭恩承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紀華 杭錦壽 曾醒 樊伯山

趙慕儒 鍾沛 張相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雷闓肆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啟鴻 龔湘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警察官支撫卹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各三讀會之程序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條文案決議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更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追

認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飭院知照

四、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暨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暨明令廢止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五、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

準備補充辦法奉 諭准予備案一案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

文案

決 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

決 議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刪

除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

決議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第  
一  
卷  
目  
錄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

委任職員及警官長警官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有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其

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

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為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八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六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二為率

第七條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第八條

三 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九條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

第十條

一、卸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官以六個月為率  
 二、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卸  
 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官以七個月為率  
 三、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卸  
 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官以八個月為率  
 四、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  
 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一、有左列情形者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一、有左列情形者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署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署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遺族在卹金之支給自該警署察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 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 殘廢之妻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

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

第十五條

人其數人願弛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

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請警察官吏年卹金者有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  
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有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  
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  
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  
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  
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  
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五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控上訴或為被控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

###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

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68號

立法院

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各  
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省  
(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軍政部長 鮑文越

保安制度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貫徹和平反共實踐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國策起見 積極整理各省(市)保安團隊使能肅清匪共保衛地方治安並訓練壯丁增加人民自衛之力量特制定本大綱以策進行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市者係指直隸於行政院之特別市而言

第三條

省(市)設省(市)保安司令由省(市)政府提請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掌理省(市)保安事宜省(市)保安司令通常由省政府主席特別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以下設置若干保安機關定名為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者份應以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通常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其組織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以下設置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省(市)某縣保安大隊部通常以縣長兼任大隊長

第六條

省(市)保安隊其編成如左

一 各縣就現有之自衛團隊各編成一保安大隊視其

縣份之大小財政狀況得組成甲乙丙三種

甲 四中隊 乙 三中隊 丙 二中隊

二 各縣編餘之自衛團隊由省(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及

財政狀況編成若干團但團數不得超過全省(市)保  
安隊三分之一倘人數不足時得另行設法編補之

第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繼續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市)保安團隊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對於駐在區內

之團隊得行使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依各省(市)地  
方情形縣長有不能兼任大隊長者但對駐在各該縣境

內之大隊仍有指揮之權

第九條

省(市)保安團隊官長士兵之教育計劃及政治軍事一般

之課目課本等由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擬定呈報軍  
事委員會核准令飭施行

第十條

壯丁教育各省(市)應劃定區域就區內壯丁徵集訓練確

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市)得視

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約抽幾分之幾專負訓練壯丁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務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以立徵兵之基礎其壯丁服役退役年齡徵集計劃及訓練實施計劃與課目課本等由內政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協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會同行政院令飭施行

### 第六條

直省保安司令關於呈簡薦委軍官佐應檢同各該員之履歷呈請省(市)政府轉咨有關各部審查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後分別由主管部署依法規辦理但須籍隸本省(市)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如遇本省(市)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市)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在二年以上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呈請派充

第十二條 省(市)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省(市)保安團隊官兵薪餉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市)視地方財政情形有必須減成支放者其最低限度校官在六成以上尉官在七成以上士兵在八成以上分別折發并須全省(市)一律以免偏枯

第十四條

省(市)保安團隊各項預算決算營造修繕等應統計列表呈由省(市)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審核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

第十五條

省(市)保安團隊之槍械彈藥器具材料以及消耗補充等應呈由省(市)政府咨請軍政部審核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以資統計而便籌備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省(市)保安制度大綱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直隸於省市特別市政府設司令

一人承省主席或特別市市長之命統率所屬保安團隊綜理全省(市)保安一切事務在清鄉時期其在清鄉區域者並受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省(市)保安司令部得設副司令一人輔助司令處理一切事務司令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處理部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掌管所屬團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壯丁徵集訓練及肅清匪共保衛地方治安一切事宜監督部下軍紀風紀管理團隊軍法審判及盜匪審判事項

第五條 省(市)政府為保安行政便利起見得酌分全省(市)為若干保安區稱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每區設

區司令一人承省(市)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區內保安一切事項

省(市)保安司令在必要時并得呈准省(市)政府召集省(市)內各廳局處縣等主管長官及各法團領袖開會討論以策進行

### 第五條

省(市)保安司令執行地方警備治安事項須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其關於匪共清勦事宜承參謀總長之指導關於軍政事項承軍政部長之指導關於軍事訓練承軍事訓練部長之指導關於政治訓練承政治訓練部長之指導其他職務承行政院有關各部之指導

### 第六條

省(市)保安司令對於省(市)境內駐紮之國(陸海空)軍於治安上之需要得直接請求協助

### 第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為考察各區防務及團隊壯丁等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隨時派經驗宏富或技術人員前往視察其視察規則由該司令

第八條

部擬訂呈由省(市)政府分呈備查

省(市)保安團隊之經費由省(市)及地方統籌並於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縣保安大隊部內附設經費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則由省(市)保安司令部擬訂呈報省市政府分呈備查

第九條

一 參謀處

二 政訓處

三 總務處

四 經理處

五 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治安綏靖計劃事項

二 關於保安團隊之徵集編成教育訓練及指揮報告通報事項

三 關於保甲壯丁編配徵集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保甲壯丁編配徵集教育訓練事項

- 一 關於秘密圖表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善後設計事項
- 一 關於保安團隊各種調查及其統計事項
- 一 關於情報蒐集整理統計事項
- 一 關於通信連絡及交通運輸計劃及防空防毒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視察及校閱事項
- 一 關於保安材料之蒐集統計及歷史編纂事項
- 政訓處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闡明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之事項
- 一 關於加強國家民族意義與灌輸公民常識及世界知識事項
- 一 關於領導民眾推進和平運動及統一思想事項
- 一 關於保安隊及民眾政治訓練之設計實施與宣傳事項
- 一 關於促進軍民合作事項

### 第十二條

一 關於保安宣傳事項  
一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總務處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傳達報告文件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內務人事考績證章符號票照事項
- 一 關於官佐履歷人馬冊籍及傷亡撫卹事項
- 一 關於徵集服役退役事項
- 一 關於交通運輸聯絡事項
- 一 關於省(市)保安司令部之警衛及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交際庶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一 關於人馬衛生事項
- 一 關於防疫事項
- 一 關於法醫檢驗事項
- 經理處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經費之會計稽核保管統計補充事項

一關於糧服之會計稽核保管統計補充事項

一關於營繕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領發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保管修理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消耗統計補充事項

### 第十四條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司法事項

一關於盜匪審判事項

### 第十五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簡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各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及典守印信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僱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 第十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保安團隊編制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縣保安大隊部服務規則由省(市)保安司令部擬訂呈省市府咨請

第十九條

行政院有關各部核定後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  
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正德安言令書

書名

然絲似似

正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階

級員

額備

考

司

令中(上)將

一省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兼

副

令中(少)將

參

謀

長少(中)將

秘

書同 校

參處

長上 校

謀參

謀上 校

處電

員同上 尉

做訓處

總處

長中(上) 校

務司

員少 尉

看護

軍士

連軍

士中

士

其編制員額由政治訓練部另定之

如需外國文秘書按實際情形得酌設

處 班 傳 達	經 處	理 軍	處 工 工	軍 處	法 處	處 軍	書	司	勤 務 軍	勤 務	炊 事	飼 養				
兵 二 等	長 中 正	員 少	士 中 上	士 下	長 上	匠 上	長 中	法 同	記 同	書 同	士 中	兵 一 等	夫 二 等	夫 二 等	夫 二 等	
兵	校	尉	校	兵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四

各省(市)自書記以下按實際之需要酌設若干員名

記

附

一、本表所列員額各省(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設置之  
二、司令如係文官應比照階級着用制服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市保安制度大綱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於省市保安司令部承省市保安司令之命掌理該區內一切保安事宜對於該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由省(市)保安司令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省市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核後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或二人均由省(市)保安司令就合格軍官提請省市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市)政府備案

士兵若干人均由地方原有之自衛團改編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參謀長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之

參謀副官章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該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民衆自衛組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區保安會議討論該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該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部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保安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市)保安司令部查核其重要決議並轉呈省市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軍

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該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參謀長至少應巡視一週實地視察指示及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該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市)保安司令部轉呈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市)保安司令部編制預算由省(市)及地方統籌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市)政府及省(市)保安司令部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該區內各縣保安司令部用令餘均用公正行之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史館藏  
皇朝通志  
卷之八  
禮儀  
三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階	級	官	法	類	兵名類	乘	馬備	攷
司令	少將	一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兼
參謀長	上校	一						一	
參謀中	少校	二						一	
副官	中尉	一							
政訓員									編制員額由政治訓練部另定之
軍法助理員	同上	尉			一				
辦事員	同上	尉			二				
書記	同上	尉			二				
高車士	上士	士			四				
連隊士	下士	士			一				
砲臺兵	一等兵	兵			四				
砲臺兵	下士	士			一				
勤務兵	一等兵	兵			四				
炊事夫	二等兵	兵			二				

飼養夫二等兵

合計

一三

二六

一八

一

附

一 乘馬得裁減之

二 政訓人員其編制及待遇政令訓練部另定之

三 司令如係大官比照階級着兩制版

託

省(市)保安隊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階	級	員	額	備
團長	上(中)	校	一	一	
團附	少	校	一	一	
副官	上	尉	一	一	
軍需	中	尉	一	一	
書記	同	尉	一	一	
軍醫	少	尉	一	一	
藥劑	少	尉	一	一	
圖書	中	尉	一	一	
機械技士	中	尉	一	一	
自衛軍士	上	士	一	一	
自衛軍士	上	兵	三	三	
團長	准	尉	一	一	

考

班	傳	達	班	通	信	班	勤	勳	次	餉	總	計	一	長	中	士	一	四	一
	班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長	上	上	上	一	下	下	下	一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計一長四一則其間得視各處(市)情形酌量裁減  
 二長馬按滿蒙之情形酌設之

保安大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大隊	長少	校		一		
副	官中	尉		一		
司	書一	士		二		
修械	軍士上	士		一		
司	號軍士中	士		一		
傳	遠軍士下	士		一		
傳	遠兵上	兵		三		
勤	務兵二	兵		二		
炊	事夫二	兵		二		
廚	夫二	兵		二		
通	計書	兵		十五		

附 記

保安中隊暫行編制表

職	中隊	分隊	特務	司	班	列	傳	號	炊	總
別階	長上	長上	長准	書上	長中	兵二	兵一	兵上	夫二	計壇
級員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額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六	一五

附記  
 一、本表各中隊均適用之  
 二、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考





附

記

- 一、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 二、機關槍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一等兵一、二等兵五、步兵  
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二等兵二、三等兵四，但迫擊砲班每  
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 三、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徵遣之

縣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大隊長	中	(少)	校	一	縣長兼	
大隊副官	上	(中)	尉	一		
副官	上	(中)	尉	一		
軍需	上	(中)	尉	一		
書記	同	中	尉	一		
軍醫	少	(中)	尉	一		
司書	上	(同准尉)	士	二		
修械	軍士	上	士	一		
看護	軍士	中	士	一		
看護	兵	上	兵	二		
司號	軍士	中	士	一		
傳達	軍士	下	士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錢壹字第 0084 號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復於上年十月間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財政部特准之件」並未分析訂定似嫌含渾茲為便於處理起見業經本部將該條文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範圍六項呈奉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八四七號內開

「案查本院第壹百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二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

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茲將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公共事業公司使用費等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二 關於房租地租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三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收回放款或提取存款事項
- 四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借用款項或收受存款事項
- 五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接受寄託物之交還事項
- 六 關於與日本軍所指定之敵產管理人間之各種行為事項

自... 卷之... 一百... 卷之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81號

立法院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卷，茲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稱：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國民政府令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羣  
軍政部部长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五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抄國府令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一月 十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財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  
內所定之綿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請公決案。決議  
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抄同財  
政部原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呈一併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原呈

案查棉紗統稅條例經於上年十月三十日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因現在國際情勢驟變，關稅統稅收入上年十二月份幾減少四分之三。若不急籌開源，將來必趨枯竭。影響行政至重。且大幾經研討，協商擬將關於該條例內之棉紗統稅稅率棉布及棉毯統稅稅額照現徵稅率加倍徵收，增加百分之二百，以資填補。事機迫切，擬俟奉

鈞院院會決議，自本月十一日起先行開徵，俾免延遲。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仰祈

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八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

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應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及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遵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蔡秘書先列席分別說明經逐一詳細討論僉以現在棉紗麥粉捲菸售價均一再昂騰前訂稅率俱有更訂之必要審查結果(一)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案決議根據財政部增加稅率百分之十(二)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三)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決議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四)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所有審查經過

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呈請  
察核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 咨

五二字第三十七號

一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六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呢等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呈送。查各委員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茲此，相應錄案呈抄附行政院轉

立法院咨

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

審議具覆。此令。

等因 並抄發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  
經飭據本院財政部呈請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  
轉請稅務總局稅務處查核辦理。查該部呈請原呈，  
時審查通過飭財政部將稅務總局內關於稅率各條文  
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請案茲查該部呈請，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財政部所請稅務總局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  
附表一併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為荷

此查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咨

行字第 1080 號

案查前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為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

附檢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八條條文草案  
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

兼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擬請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六條條文草案

第二條

(原文)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徵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修正之)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統籌署及所屬徵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查前條以前財政部在滬應需便利監督起見設置稅務署於上海三管稅務行政區直接徵稅故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公布之棉紗統稅條例文內指定由稅務署及所屬機關徵收等字樣茲仍請修正如上

第四條

甲種紗不過十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乙種紗超過十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二元五角

丙種紗超過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五元

丁種紗超過三十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換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六表 第三表

條五文之棉紗統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 至過十七支者 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 至過十七支者 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 丙種紗 至過十七支者 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 (四) 丁種紗 至過十七支者 每公擔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八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換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 第三表

(說明)

查棉紗及其製成品之棉布棉毯等稅率業奉明令自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加倍徵收本條條文及附表理合遵照一併修正如上

第八條 (原文)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文各省

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修正文)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查本條與第二條有聯繫關係蓋徵收及稽核既經訂明於第二條則關於檢查及防止漏稅似亦應分別明定權限擬請修正如上

(說明)



# 棉 花 統 年 表 查

級 別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1.9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76
甲	.136	.182	.272	.362	.454
乙	.166	.208	.312	.414	.522
丙	.204	.272	.408	.544	.680
丁	.272	.362	.544	.726	.908
甲乙	.146	.196	.286	.374	.468
甲丙	.170	.220	.320	.410	.498
甲丁	.164	.216	.326	.436	.544
乙丙	.166	.222	.332	.442	.554
乙丁	.180	.240	.350	.460	.576
丙丁	.218	.290	.436	.560	.726
甲乙丙	.146	.196	.292	.390	.488
甲丙丁	.170	.220	.340	.454	.568
甲乙丁	.204	.272	.408	.544	.680
乙丙丁	.180	.240	.360	.460	.602
甲乙丙丁	.214	.286	.426	.572	.714
甲乙丙丁	.236	.318	.476	.636	.794

以上統年表前加100%

# 新 系 鏡 七 佈

種 類	公 磅				
	200	300	400	500	600
以下	12600	15600	20600	25600	30600
甲	272	364	544	724	904
乙	312	416	624	836	1044
丙	408	544	816	1088	1360
丁	424	564	868	1152	1416
甲和乙	272	364		504	676
甲"丙"	300	400		580	780
甲"丁"	325	430	600	800	1000
乙"丙"	330	440	660	880	1100
乙"丁"	360	480	720	960	1190
丙"丁"	436	580	870	1160	1450
甲50 乙50	272	364	584	760	944
甲"丙"	340	452	680	900	1136
甲"丁"	408	544	816	1088	1360
乙"丙"	360	480	720	960	1204
乙"丁"	428	570	856	1144	1428
丙"丁"	476	636	952	1270	1588

以上程序較前加10%

#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舊)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1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188.69(每包征稅4.92)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11.5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216.65(每包征稅5.92)
丙種：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15.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285.12(每包征稅8.03)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2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374.95(每包征稅9.31)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將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將187.96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征統稅每2.45

角布：照估價每值百元征統稅每1.5

## 棉 布 統 稅 稅 額 表

磅 公 斤 40碼 36.576公尺 甲 乙	4.75 以下	4.75 至 6.75	6.75 至 8.75	8.75 至 10.75	10.75 至 12.75	12.75 至 14.75	14.75 至 16.75	16.75 至 18.75	18.75 至 20.75	20.75 至 22.75	22.75 至 24.75	24.75 至 26.75
	2.15 以下	2.15 至 3.06	3.06 至 3.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11.22 至 12.13
甲	2.16	2.60	3.52	4.42	5.32	6.24	7.14	8.06	8.96	9.86	10.76	11.68
乙	2.45	2.45	4.01	5.11	6.19	7.27	8.35	9.43	10.51	11.59	12.67	13.75

	275	320	404	508	632	778	922	1120	1350	1734	2258	2944
丙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丁	430	522	704	884	1066	1248	142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6
甲5% 乙50%	232	280	378	476	572	670	768	866	964	1060	1156	1256
甲"丙"	270	326	440	552	666	780	894	1006	1120	1234	1346	1460
甲"丁"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乙"丙"	286	346	466	586	706	826	946	1066	1186	1308	1428	1548
乙"丁"	340	410	554	696	840	982	1126	1268	1410	1554	1696	1840
丙"丁"	378	456	616	774	932	1092	1250	1408	1568	1726	1886	2044
甲30% 乙60%	234	284	354	432	520	600	678	758	834	906	970	1034
甲"丙"	280	340	455	574	692	810	928	1046	1164	1282	1400	1518
甲"丁"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乙"丙"	294	354	478	602	724	848	972	1094	1218	1342	1466	1588
乙"丁"	358	432	584	734	884	1036	1186	1336	1488	1638	1788	1938
丙"丁"	388	470	632	796	960	1122	1286	1450	1612	1776	1940	2102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30碼=40碼<sup>2/3</sup>倍    60碼=40碼<sup>1/2</sup>倍  
80碼=40碼<sup>2</sup>倍    120碼=40碼<sup>3</sup>倍

# 棉 紗 統 稅 率 表 (新)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27.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每37.76 (每包征49.44)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3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每31.36 (每包征40.84)
丙種：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3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每56.27 (每包征74.06)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4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每79.15 (每包征104.41)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98.67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07.95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征統稅4.76      零布：(零布)照依價每值百元征統稅每25.00

## 棉 布 統 稅 稅 額 表

公 磅	4.75	4.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以下	5.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斤	2.15	2.15	3.16	3.95	4.74	5.76	6.59	7.59	8.50	9.41	10.31	11.22
	以下	3.06	3.96	4.87	5.78	6.67	7.59	8.50	9.41	10.31	11.22	12.13
甲	4.82	5.20	5.704	6.64	7.067	7.248	7.428	7.612	7.792	7.972	8.156	8.336

乙	.496	.600	.808	1.016	1.224	1.436	1.644	1.852	2.060	2.268	2.476	2.688
丙	.648	.784	1.056	1.328	1.600	1.872	2.144	2.416	2.688	2.960	3.232	3.504
丁	.860	1.044	1.408	1.768	2.132	2.496	2.856	3.220	3.584	3.948	4.308	4.672
甲50%乙50%	.464	.560	.756	.952	1.144	1.340	1.536	1.732	1.928	2.120	2.316	2.512
甲" 丙 "	.540	.652	.880	1.104	1.332	1.560	1.788	2.012	2.240	2.468	2.692	2.920
甲" 丁 "	.648	.784	1.056	1.328	1.600	1.872	2.144	2.416	2.688	2.960	3.232	3.504
乙" 丙 "	.572	.692	.932	1.172	1.412	1.652	1.892	2.132	2.376	2.616	2.856	3.096
乙" 丁 "	.680	.820	1.108	1.392	1.680	1.964	2.252	2.536	2.820	3.108	3.392	3.680
丙" 丁 "	.756	.912	1.232	1.548	1.864	2.184	2.500	2.816	3.136	3.452	3.772	4.088
甲40%乙60%	.468	.568	.768	.964	1.160	1.360	1.556	1.756	1.952	2.152	2.348	2.548
甲" 丙 "	.560	.680	.916	1.148	1.384	1.620	1.856	2.092	2.328	2.564	2.800	3.036
甲" 丁 "	.688	.836	1.124	1.416	1.704	1.996	2.288	2.576	2.868	3.156	3.448	3.736
乙" 丙 "	.558	.708	.956	1.204	1.448	1.696	1.944	2.188	2.436	2.684	2.932	3.176
乙" 丁 "	.716	.864	1.168	1.468	1.768	2.072	2.372	2.672	2.976	3.276	3.576	3.876
丙" 丁 "	.776	.940	1.264	1.592	1.920	2.244	2.572	2.900	3.224	3.552	3.880	4.204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30碼 = 40碼  $\frac{3}{4}$  倍

60碼 = 40碼 1.5 倍

80碼 = 40碼 2 倍

120碼 = 40碼 3 倍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 87 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  
毯統稅稅率一案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sub>法制</sub>委員會呈報審查  
結果略稱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  
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等情據  
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去後旋准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字  
第一〇三一號復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 37 號咨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  
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  
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  
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修正呈院即行咨送審議  
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等由又准本年三月十日行字第一〇八〇號咨開：

查前在貴院三案第三案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為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到院。



五  
分  
陳  
誌  
全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草案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一案遵於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奉事琦贈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修正條文一致通過但附表仍應分別註明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并應將回熱列入第一表內角布列入第二表內角布照財政部意見加(零布)二字第三表棉毯稅率表應仍改為棉毯稅額表以符前案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呈請

蔡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

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八條條文審查案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

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 第三表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  
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修正稿  
各級稿  
修稿  
修文

# (第一表)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甲種:	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公担	稅銀0.00	每包重量	不過191.72公斤征銀37.76 (每包征銀9.44)
乙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公担	稅銀23.00	每包重量	不過191.72公斤征銀43.36 (每包征銀10.84)
丙種: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公担	稅銀30.00	每包重量	不過191.72公斤征銀56.84 (每包征銀14.06)
丁種:	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	每公担	稅銀40.00	每包重量	不過191.72公斤征銀74.96 (每包征銀18.74)
<p>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p> <p>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p>					
<p>回絲: 每公担征統稅4.96</p>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its orientation and low contrast.

(第二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

碼 斤 36 576 公	4.75	4.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以下	至 6.75	至 8.75	至 10.75	至 12.75	至 14.75	至 16.75	至 18.75	至 20.75	至 22.75	至 24.75	至 26.75
中	1.452	1.520	1.704	1.884	2.064	2.244	2.424	2.604	2.784	2.964	3.144	3.324
乙	1.496	1.500	1.808	1.916	2.224	2.332	2.640	2.748	3.056	3.164	3.472	3.580
丙	1.648	1.784	1.956	2.228	2.600	2.872	3.244	3.616	3.988	4.360	4.732	5.104
丁	1.860	2.024	2.208	2.488	2.832	3.176	3.520	3.864	4.208	4.552	4.896	5.240
甲50% 乙50%	1.454	1.500	1.768	1.952	2.144	2.340	2.536	2.732	2.928	3.120	3.316	3.512
甲 丙	1.540	1.652	1.880	2.104	2.332	2.560	2.788	3.012	3.240	3.468	3.692	3.920
甲 丁	1.648	1.784	2.056	2.328	2.600	2.872	3.144	3.416	3.688	3.960	4.232	4.504
乙 丙	1.572	1.692	1.932	2.172	2.412	2.652	2.892	3.132	3.372	3.616	3.856	4.096
乙 丁	1.680	1.820	2.108	2.392	2.680	2.964	3.252	3.536	3.820	4.108	4.392	4.680
丙 丁	1.736	1.912	2.232	2.548	2.864	3.184	3.500	3.816	4.132	4.448	4.764	5.080
甲50% 乙60%	1.468	1.568	1.768	1.964	2.160	2.360	2.556	2.756	2.952	3.152	3.348	3.548
甲 丙	1.560	1.680	1.916	2.148	2.384	2.620	2.856	3.092	3.328	3.564	3.800	4.036

甲	丁	.688	.836	1.124	1.416	1.704	1.996	2.288	2.576	2.868	3.156	3.448	3.736
乙	丙	.588	.708	.956	1.204	1.448	1.696	1.944	2.168	2.436	2.684	2.932	3.176
乙	丁	.716	.864	1.168	1.468	1.768	2.072	2.372	2.672	2.976	3.276	3.576	3.876
丙	丁	.776	.940	1.264	1.592	1.920	2.244	2.572	2.900	3.224	3.552	3.880	4.204
<p>以上稅率較前加100%</p> <p>30碼 = 40碼 <math>\frac{3}{4}</math> 倍      60碼 = 40碼 1/2 倍</p> <p>80碼 = 40碼 2 倍      120碼 = 40碼 3 倍。</p>													
<p>角布：(零布)照估價每值百元征稅稅率25.00</p>													

(第三表) 棉 毯 稅 額 表

種 類	磅	3以下	3至5	5至7	7至9	9至11
	公 斤	1.3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272	.364	.544	.724	.904
乙		.312	.416	.624	.836	1.044
丙		.408	.544	.816	1.088	1.360
丁		.544	.724	1.088	1.452	1.816
甲80 乙20		.280	.372	.560	.748	.936
甲" 丙"		.300	.400	.600	.800	.990
甲" 丁"		.328	.436	.652	.872	1.088
乙" 丙"		.332	.444	.664	.884	1.108
乙" 丁"		.360	.480	.720	.960	1.196
丙" 丁"		.436	.580	.872	1.160	1.452
甲50 乙50		.292	.392	.584	.780	.974
甲" 丙"		.340	.452	.680	.908	1.136
甲" 丁"		.408	.544	.816	1.088	1.360
乙" 丙"		.360	.480	.720	.960	1.204
乙" 丁"		.428	.572	.856	1.144	1.428
丙" 丁"		.476	.636	.952	1.272	1.588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五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八號  
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實業部提，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擬添設林墾署，分別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呈核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先行設置，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並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

國民政府令

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應實際需要計，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擬依照林墾署組織法即行設署，謹疑其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准予先行設置，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檢同上項原提案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暨林墾署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實業部原提案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暨林墾署組織法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卷之三

## 實業部原提案

查造林事業之推進與墾荒計劃之實施均為當今經濟建設之要著，本部職掌繁重，在組織伊始力求執簡馭繁，致將農林墾殖漁牧狩獵各項，併設農林一司，值此改進農業及舉辦林墾要政，亟須分工努力各專責成，覆查前國府實業部於林墾事務設置專署，因有林墾署組織法之公布，推行綦久，成效滋彰，誠以林墾兩項，動與各省市行政機關均有關聯，必設專署以主持其事，始免叢睦，迭經再四攷量，應請遵照前年適用舊法之通令，即應依法設署，藉應實際之需要，茲擬將本部組織法，酌加修正，原頒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祇須將條文內第六條三字改為第四條字樣，餘均無庸變更，惟林墾責重事繁，尤宜蘄求速效，不能稍涉遲延，並請先予決議通過，俾便尅日遵辦，再由鈞院按照立法程序，轉送修正公布，至該署應需經費，俟與財政部協商，核實擬訂，另行提議，謹附同擬修正之實業部組織法，實業部林墾署組織

法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擬修正之實業部組織法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各一  
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條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原文)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 五 鑛業司
  - 六 合作司
- (修正文)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鑛業司
  - 七 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本部恢復林墾署之設置本條自應添列同時原有農林司應即改稱農業司至林墾署之組織法仍適用二十年四月公布之條文本條第三項為其制定之淵源應予列入

### 第七條

(原文)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農葉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八 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九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修正文)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 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說明) 農林司既改為農業司其職掌自有變更茲參照二十四年原案予以改訂

### 第十六條

(原文)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修正文)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說明) 此為增設林墾署後必然之修改

### 第十七條

(原文)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文)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依林墾署組織法該署人員由部中職員派充故本部員額擬予酌增

第十八條

(原文)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文)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說明)同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原文)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文)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其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同第十七條

蘇東坡詩集卷之四十一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68號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七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實業部提，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擬添設林墾署，分別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呈核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先行設置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政院轉

勸實業部知照並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  
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  
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  
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  
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條文案草案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奉

交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本會等遵即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依次提付審查並由實業部派丁科長克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八條第十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  
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黃慶中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鑛業司
- 七 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說明)第二項「林墾署」三字下刪去「」之字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業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

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

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六人

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

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法苑珠林卷之九 雜錄 佛說阿彌陀經疏 卷之九 雜錄 佛說阿彌陀經疏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修正)第六條三字應修正為第四條以符現行實業部組織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年夏書老  
在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說明)

本組織法改為「本法」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虛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 其他林墾事項

(說明)

條文中「林墾署」上刪去「實業部」三字第十六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掌理全署事務改為「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改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八條原第五條因原第四條移列為第七條

第五條

2. 「置」字改「設」字，「分掌」改「辦理」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第六條

係原第六條「置」字改「設」字，「技術事務」上刪去「一切」二字

(說明)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係原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改為「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派充」二字下加「之」字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係原第四條

又本條係依據財政部<sup>鹽務署</sup>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改正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